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執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押記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收到銀行發出之催繳函要求償還全數集團層面的銀行債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自發行該公佈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銀行聯絡，以(其中包括)就因執行行動而可能導致之控制權變動尋求銀行同意，以及待與銀行進一步磋商後，向銀行建議提供額外付款擔保。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按照銀行融資之條款，一直按時支付利息及本金。本公司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旗下任何集團公司之進一步行動。一旦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透過不時發表之公佈及／或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